

概 述

辽宁省位于中国东北地区的南部,1985年辖沈阳、大连、鞍山、抚顺、本溪、丹东、锦州、营口、阜新、辽阳、铁岭、朝阳、盘锦13个市,人口为36 862 156人。在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中,辽宁总人口少于四川、河南、山东、江苏、广东、湖南、河北、安徽、湖北、浙江、广西,居第十二位。辽宁人口中,市镇人口为24 814 210人,占67.32%;县人口为12 047 946人,占32.68%;农业人口为21 836 830人,占59.24%;非农业人口为15 025 326人,占40.76%。

—

辽宁人口的形成与发展,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

公元前50万年左右的旧石器时代早期,营口市金牛山、本溪县庙后山一带留下了人类的活动遗迹。距今约20万年左右的旧石器时代中期,喀左县鸽子洞一带有人类活动。距今5~1万年的旧石器时代晚期,锦县沈家台、辽阳县小孤山、凌源县八间房有人类活动。距今六七千年前,辽宁开始进入新石器时代,沈阳市新乐遗址、阜新市查海遗址和大连市旅顺口区郭家村出土的石器表明,这时人们已有了相当发达的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朝阳市建平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表明,距今五千多年前先民的辛勤劳动成果使这里成为中华文明的发源地之一。

古代辽宁人口增长缓慢。从公元前16世纪至公元前18世纪上半叶,辽宁人口经历了3次大起大落。人口的第一次增长是在春秋战国到西汉年间。这一时期,中原人口陆续向辽宁地区迁移,同时,人口保持了自然增长。西汉元始二年(公元2年),辽宁人口已达62.49万(未含今新宾、清原县)。从东汉起,受战乱影响,辽宁人口逐渐下降,到北魏初降至1万人,500多年人口大约减少了98.40%。人口的第二次增长是在唐代和金代。受经济繁荣、社会稳定影响,人口不断增长。唐开元二十八年(公元740年)辽宁人口约为31万余人,至金代增至近300万人,大约500年的时间,人口增长了9倍左右。到了元代,由于战争的影响,辽宁人口骤减,至元末明初,辽宁已成为“荒废之地”。人口的第三次增长是在明代。明王朝对东北少数民族实行“安抚羁縻”政策,强调“华夷一家”。于是,“四方之民来实兹土”,大量汉族和少数民族人口迁居辽宁。明洪武年后,辽宁人口逐渐兴旺起来,明末前期突破500万,但是随着建州女真首领努尔哈赤对明王朝的大举战争,辽宁人口大幅度下降。清代,辽宁人口变化很大。清初,大批人口“从龙入关”,辽宁人口急剧减少,辽宁境内又变成一片荒凉之地,盛京只留守两万多人,昔日人丁兴旺、经济富庶的辽宁大地,几乎到了

“有土无人”的程度。清王朝初期在东北设置“柳条边”实行封禁政策，至乾隆和道光年间封禁政策逐渐松弛，关外人口纷纷移居辽宁，人口渐增。清乾隆六年（1741年）奉天府和锦州府共有人口359 622人。乾隆十六年（1751年）辽宁人口近70万人。清道光十九年（1839年）增至246.81万人。

近代，辽宁人口增长迅猛。鸦片战争后，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为加强东北的边防力量，缓和国内阶级矛盾，咸丰十年（1860年）清政府对东北废除“封禁”，推行“移民实边”政策，关内大批农民纷纷进入辽宁开荒种地。清末，辽宁铁路、港口建设和近代工业发展较快，关内移民持续增加，辽宁人口迅速增长。道光二十年（1840年）辽宁人口为247.84万人，清光绪十九年（1893年）达到430万人，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突破千万大关，达到1 034.49万人，清宣统三年（1911年）为1 124.31万人。道光二十年（1840—1911年）间，辽宁人口增加了3倍多。

现代，辽宁人口曲折发展。民国7年（1918年）辽宁人口为1 222.68万人，民国20年（1931年）日本侵略中国东北，东北沦陷后，辽宁人口剧变，民国20年（1931年）由上年的1 466.34万人骤降为1 420.80万人，从民国21年（1932年）起，伴随着殖民地经济畸形发展，人口又开始迅速增加，民国25年（1936年）增加到1 654.24万人，民国34年（1945年）增至2 083.30万人。解放战争时期受战争影响，辽宁人口锐减，1947年为1 812.12万人，1948年9月下降为1 463万人。直到1948年11月辽宁全境解放，辽宁人口才逐渐回升和增长。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辽宁人口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1949—1985年，全省人口以年均1.95%的速度增长，共增加了1 855.7万人，增长了1.01倍。这一时期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1949—1969年的人口总量迅速增长时期，辽宁人口1949年为1 830.51万人，1969年达到3 044.99万人，第二阶段为1970—1985年的人口总量控制增长时期，辽宁人口1970年为3 083.72万人，1985年为3 686.22万人。这一时期，辽宁省人口发展主要有8个特征。

第一，人口总量增长比较快，从70年代初起增长速度逐渐下降。辽宁人口从1949年的1 830.51万人增加到2 000万人，用了4年时间，平均每年递增3.65%；从2 000万人增加到3 000万人，用了16年时间，平均每年递增2.54%；从3 000万人增加到3 500万人，用了12年时间，平均每年递增1.25%。1949—1985年的36年间，随着全省人口基数的逐渐增大，年均增加人口的规模是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平均每年增加51.55万人口，相当于每年增加一个建平县的人口（1985年人口数）。

辽宁的人口增长主要是自然增长，迁移增长只是很小的数量。1949—1985年的36年间净增的1 855.7万人中，自然增长为1 851.11万人，占99.75%，净迁入人口为4.59万人，占0.25%。新中国成立后，辽宁出现过两次人口生育和人口自然增长高峰：一是1950—

1958年的第一次人口生育和人口自然增长高峰，平均每年出生77.5万人，年均人口出生率为36.82‰。二是1962—1973年的第二次人口生育和人口自然增长高峰，平均每年出生87.66万人，年均人口出生率为30.21‰。其中人口出生率最高的年份为1954年和1963年，分别达44.45‰和49.10‰。辽宁省省际迁移增加人口主要发生在第一、第五和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省际迁移减少人口主要发生在第二、第三和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及经济恢复和经济调整时期。

人口增长的变化，导致辽宁省人口再生产类型的改变。历史上，辽宁省人口演变经历了从原始人口再生产类型向传统人口再生产类型的转变；新中国成立后，经历了从传统人口再生产类型向现代人口再生产类型的转变。50年代，辽宁省人口出生率平均为35.95‰，死亡率平均为9.51‰，自然增长率平均为26.44‰；60年代，辽宁省人口出生率平均为32.12‰，死亡率平均为8.48‰，自然增长率平均为23.64‰。这一时期的人口出生率仍然居高不下，但死亡率却比新中国成立前大为降低，呈现出人口高自然增长的趋势；这种类型仍属于传统人口再生产类型，是一种过渡性质的传统人口再生产类型。70年代，辽宁省人口出生率平均为19.42‰，死亡率平均为5.53‰，自然增长率平均为13.89‰；1980—1985年，辽宁省人口出生率平均为14.27‰，死亡率平均为5.23‰，自然增长率平均为9.04‰。这一时期，人口出生率、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均有很大下降，开始向现代人口再生产类型过渡。

第二，人口素质不断提高，人口寿命明显延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辽宁省人口总量增长得到有效控制的同时，人口的身体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也在不断提高。新中国成立前，辽宁省人口身体素质比较差，人口死亡率很高，人口寿命较短。民国27年（1938年），沈阳市人口平均寿命为36岁左右。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和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人口死亡率不断降低，人口寿命不断延长，1982年全省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为70.69岁。在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中，辽宁省属于人口科学文化程度比较高的地区。1964年和1982年两次全国人口普查，辽宁平均每万人拥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数，1982年比1964年增长0.56倍，其中小学文化程度人数负增长0.03倍，初中文化程度人数增长2.75倍，高中文化程度人数增长3.19倍，大学文化程度人数增长0.49倍。1982年辽宁省每万人口中有大学生102人，而全国仅为60人；在6岁及6岁以上的人口中文盲和半文盲人数占12.9%，而全国为23.7%。虽然辽宁人口整体文化素质高，但是全省人口中文化发展并不平衡，男性人口文化程度高于女性，青年文化程度高于中老年，城市人口文化程度高于农村。

第三，各民族人口协调发展，少数民族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比重有较大提高。辽宁是一个多民族省份，据1982年统计，共有汉、满、蒙古、朝鲜、回、锡伯、藏、维吾尔、苗、彝、壮、布依、侗、瑶、白、土家、哈尼、哈萨克、傣、黎、傈僳、畲、高山、水、塔塔尔、纳西、柯尔克孜、土、达斡尔、佤、羌、毛难、赫哲、鄂伦春、仫佬、锡、乌孜别克、俄罗斯、鄂温克、裕固、京、珞巴等42个民族人口，汉族人口占辽宁人口的主体。全省少数民族人口中，满、蒙古、朝鲜、回、锡伯等5个少数民族人口占绝大多数。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辽宁各族人民团结互助，共同繁荣，协调发展。少数民族人口的发展速度高于全省人口和汉族人口的发展速度。1953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统计，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7.77%；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

少数民族人口的比重上升为 8.15% 提高 0.38 个百分点。辽宁省民族人口分布的特点是“以汉族为主，各民族大杂居和少数民族小聚居”，这是各民族长期历史发展形成的地域特征。

第四，全省人口的婚姻和家庭状况稳定，旧的买卖婚姻关系和传统大家庭模式逐渐消亡，新型婚姻关系和小型家庭模式逐渐形成。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全省人口的婚姻和家庭状况发生很大变化。人们的结婚年龄普遍推迟，大部分青年响应国家的号召实行晚婚晚育，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表明，全省女性人口平均初婚年龄为 23.3 岁 男性人口平均初婚年龄为 25.0 岁 全省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中有配偶和未婚人口的比重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丧偶和离婚人口的比重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全省总户数的增长明显快于总人口增长速度，家庭规模日益趋于小型化。由一对夫妻及其未婚子女组成的两代家庭——核心家庭，逐渐成为普遍的主要的家庭形式。

第五，全省人口年龄和性别构成发生明显变化。人口年龄构成的变化，一是少年儿童人口比重下降。1982 年 0~15 岁少年儿童占总人口的 30.69% 比 1964 年下降 16.23 个百分点。二是劳动年龄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上升。1982 年 16~59 岁劳动年龄人口占总人口的 61.90% 比 1964 年上升 14.42 个百分点。三是育龄妇女人口比重增加。1982 年 15~49 岁育龄妇女人数占总人口的 27.78% 比 1964 年上升 6.92 个百分点。四是老年人口比重上升。1982 年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 7.40% 比 1964 年上升 1.80 个百分点。按照国际通用标准，辽宁省人口年龄结构类型，60 年代属于标准的年轻型，1982 年已经变为成年型 并开始向老年型过渡 其转变速度之快 不仅明显超过全国平均速度 而且在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中处于前列。

人口性别构成也发生了显著变化，性别比从旧中国的失调转变为新中国的正常。旧中国辽宁人口性别构成是男多女寡，性别比很高；新中国全省人口性别比得到根本改善。1949—1961 年全省人口性别比在 107~109 之间波动，1962 年降为 106，1965—1985 年基本稳定在 104~105 的水平上。

第六，人口城乡构成有了巨大进步，表现在非农业人口比重增加，人口城镇化速度不断加快，城镇化水平较高。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辽宁省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数量均呈增长趋势，但非农业人口增长速度快于农业人口。1985 年辽宁省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40.76% 比 1957 年上升了 3.84 个百分点。辽宁省人口城镇化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全省市镇人口不断增长，市镇人口比重不断上升，县人口比重相应下降。1949 年辽宁省市镇人口为 442.77 万人 占全省总人口的 24.19%；1985 年上升为 2 481.42 万人 占全省总人口的 67.32% 这一数值比全国的平均水平高 43.61 个百分点 并且在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中仅低于京、津、沪。辽宁省的市、镇呈现规模大、数量多的特点，1982 年全省 13 个城市的平均人口为 92.4 万人 而全国大陆 244 个城市的平均人口为 59.5 万人 辽宁省 93 个镇的平均人口为 3.3 万人 而全国大陆 2 644 个镇的平均人口为 2.3 万人。

1985 年辽宁省有特大城市 4 个 共有人口 834.97 万人 占全省城市人口的 49.65%；大城市 6 个 共有人口 403.05 万人，占全省城市人口的 23.97%；中等城市 3 个 共有人口

125.30 万人 占全省城市人口的 7.45% 县级城市 4 个 共有人口 318.34 万人 占全省城市人口的 18.93%。

第七，在业人口构成也体现了经济相对发达地区的特点。1982 年辽宁省的劳动年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60.3% 虽然高于全国的 54.9% ，但是在业人口占劳动年龄人口的比重为 77.0% 低于全国的 86.9%。这主要是由于辽宁省青少年的就学率高，受教育周期长，就业年龄比较晚造成的。

1982 年在业人口的行业构成中，辽宁省物质生产部门人口的比重为 91.6% 低于全国 94.3% 的平均水平；非物质生产部门人口的比重为 8.4% 高于全国 5.7% 的平均水平。另外，农牧林渔业即第一产业人口在全部在业人口中的比重，辽宁省仅为 45.99% 比全国的 73.7% 大约低 1/3 是各省 自治区 中比重较小的一个省份 这是辽宁经济特别是工业经济比较发达的一个标志。辽宁省是全国最大的工业基地之一，1982 年工业部门在业人口占物质生产部门在业人口总数的 34.8% 占全省在业人口总数的 31.9% ，这一指标仅低于沪、津、京三市 而居于全国其他各省 自治区 之首。

1982 年在业人口的职业构成中，辽宁省从事脑力劳动人口的比重为 13.7% ，高于全国 7.9% 的平均水平；从事体力劳动人口的比重为 86.3% 低于全国 92.1% 的平均水平 这也是辽宁省经济文化比较先进的一个标志。

第八，人口地区分布不平衡。占全省半数以上的人口聚居在仅占 1/3 左右土地面积的中部平原、南部沿海和西部走廊一带等自然条件较好、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人口分布的这种格局，是长期社会经济发展所形成的。1985 年 全省人口按地区分布 沈阳地区有 500 多万人口 大连和锦州地区分别有 400 多万人口 朝阳和铁岭地区分别有 300 多万人口 丹东、鞍山和抚顺地区分别有 200 多万人口 营口、阜新、辽阳和本溪地区分别有 100 多万人口 只有盘锦地区的人口在 100 万人以下。1949 年全省平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为 125.6 人；1985 年每平方公里达到 252.9 人 比全国平均水平每平方公里 109 人多 143.9 人。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辽宁省人口再生产是在无政府状态下进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坚持物质生产和人口再生产“两种生产”一起抓，辽宁省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

辽宁省计划生育工作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尚未推行控制人口增长的政策 人们旧的生育观念比较强烈 多胎生育现象相当普遍 加之社会安定 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人口死亡率特别是婴儿死亡率降低，致使人口大幅度增加，1950—1958 年全省出现了第一次人口生育和自然增长高峰。1955 年中共中央发出“控制人口”的指示后 辽宁省开始进行节制生育的试点工作和避孕技术指导，全省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1955 年为 29.70‰，1956 年下降到 27.07‰。受批判马寅初“新人口论”运动的影响，1958 年计划生育工作陷于停顿。1962—1973 年全省出现第二次人口生育和自然增长高峰。针对全国人

口迅速增长的情况，中共中央再次要求“控制人口”，重新开展计划生育。根据中央的指示，从1963年起，辽宁省城乡开展计划生育宣传和节育技术指导，人口盲目增长的势头得到控制，人口自然增长率再次下降，1964年为30.24‰，1965年下降到29.12‰，1966年下降到23.19‰。“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辽宁省计划生育工作陷于无政府状态，直到70年代初才恢复开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辽宁省计划生育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1980年中共中央发表《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号召“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中共辽宁省委和省人民政府不断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加强计划生育行政管理机构及工作队伍，制定和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广泛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避孕节育服务工作。到1985年，全省已经形成包括计划生育政策、宣传教育、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和基层基础工作在内的人口控制体系。全省各界社会人士、各个群众团体与广大人民一起，努力创造有利于计划生育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城乡广大育龄夫妇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自觉实行计划生育。辽宁省人口自然增长率1979年为12.03‰，1981年下降到11.33‰，1985年下降到6.57‰。辽宁省自70年代起实现的低人口出生率和低人口自然增长率，是在全省人口年龄构成年轻、婚育人群比重大、人口死亡率又一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条件下取得的，这种成果直接体现了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作用。从70年代以后，辽宁省计划生育工作指标一直处于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先进水平。辽宁省妇女总和生育率，50年代为6.3胎，60年代为5.4胎，70年代为2.8胎（全国为4胎），80年代初降至2胎以下，之后继续下降，1985年降为1.2胎（全国为2.2胎），一胎率辽宁省也比全国提高得快，1982年辽宁省一胎率为86.7%，全国为61.2%，辽宁省比全国高25.5个百分点。1985年辽宁省出生婴儿434885人，人口出生率为11.84‰，低于全国17.80‰的平均水平，在29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中处于第3位。如果按1970年全省育龄妇女生育水平推算，1971—1985年的15年间，辽宁省共少生900多万婴儿。从经济效益上统计，按一个人由出生到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城乡平均需要花费5000元计算，共节省450多亿元；从社会效益上看，对于全省人民在衣食住行及教育、卫生、就业等方面由于人口压力所造成的困难，起到了很大的缓解作用。

第一篇 人口变动

新中国成立前 辽宁人口变动曲折复杂 多次起伏 人口自然变动和全国一样 属于“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模式 人口迁移变动多次伴随社会、经济及军事变动而发生 人口总数多次伴随着领土争夺和民族迁徙而大增大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口自然变动大体分为两个阶段：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初完成由“高出生、高死亡、低自然增长”模式向“高出生、低死亡、高自然增长”模式的转变；70年代初期至80年代中期完成由“高出生、低死亡、高自然增长”向“低出生、低死亡、低自然增长”模式的转化。人口迁移变动 则与辽宁这个工业大省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密切相关。新中国成立后的36年中，辽宁的省际人口迁移、省内人口迁移和城乡人口迁移，都发生过多的大规模的变动。36年总计辽宁省省际人口迁移呈净迁入状态 净迁入人口共为4.59万人，迁移增加人口占全省增加人口总数的0.25%。

第一章 人口总量变动

辽宁是中华民族最早活动的地区之一，又是一个多民族的省份。古代，由于政治、军事、经济等原因，辽宁人口总量的发展经历了3次大起大落；近代和新中国成立前，由于帝国主义侵略 并伴随殖民地工业的发展 辽宁人口发展呈现移民多、人口总量增长快、城市人口比重迅速加大等特点。新中国成立后，辽宁省人口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1949年辽宁省人口总数为18 305 121人 到1985年为36 862 156人 36年间增加18 557 035人 增长了101.38%。

第一节 古代人口总量变动

一、辽宁地区的原始居民

辽宁地区经历了原始社会的各个发展阶段：营口市大石桥金牛山、本溪县山城子庙后山发掘的遗址 是公元前50万年左右的旧石器时代早期人类活动的场所；喀喇沁左翼蒙古自

治县鸽子洞发掘的遗址是距今约 20 万年左右的旧石器时代中期人类生活的洞穴；在锦县沈家台、辽阳县小孤山、凌源县八间房发掘出的遗址是距今 5 ~ 1 万年的旧石器时代晚期人类生息的场所。

1973 年发掘的沈阳市新乐遗址 是距今 7 200 年左右新石器时期原始人群的活动地区，根据发掘出的文物证明，“新乐人”活动范围已远达近百里的抚顺。阜新查海遗址是距今 7 600 年左右原始人群活动的地区；朝阳牛河梁红山文化坛庙冢遗址群是距今 5 千多年前中华民族文明发源地之一 这里的女神庙、积石冢群以及面积约 4 万平方米的石砌围墙等遗址说明 5 千多年前中华民族先人的生活状态和民族文明的起源。夏代（约公元前 21 世纪至约公元前 17 世纪）在辽宁南部地区和渤海沿岸地带 主要繁衍生息着华夏语族的先世 在老哈河地区生活着突厥语族和蒙古语族的先世；在东辽河流域和鸭绿江流域生活着秽貊族的先世。

二、人口第一次大起大落

商朝（公元前 17 世纪—11 世纪）至北魏（386—534 年）辽宁地区人口经历第一次大起大落。夏代（约公元前 22 世纪末至约公元前 21 世纪初——约公元前 17 世纪初）辽宁地区隶属青州，人口很少。夏代后期，商朝的建立者殷人由于战争和气候等原因从辽宁辗转到河南、陕西等地 辽宁地区人口更加稀少。西周（约公元前 11 世纪—公元前 772 年）灭商后把辽宁地区分封给燕国，这时辽宁地区的畜牧业和手工业有了显著的发展，开始出现青铜器。战国时期（公元前 475 年—公元前 221 年）燕国在辽宁地区置辽东、辽西郡。从此 燕、赵、齐国等人民纷纷向辽河流域迁移，开拓辽河平原，辽宁人口开始增长。公元前 7 世纪的春秋时代 中国东北的少数民族东胡人（后来分为四小系：乌桓、鲜卑、契丹和室韦）分布在燕国北边，到战国时期，东胡人主要的活动区域包括辽宁地区。

秦始皇二十五年（公元前 222 年）秦国灭燕国后，秦仍沿袭燕制，在辽宁置辽东、辽西郡。秦代，秦王朝在辽宁戍兵屯田，辽宁各族人民与关内居民往来频繁，同时秦又把长城延长到遂城（今河北徐水县）一带，辽宁地区土壤肥沃，地广人稀，吸引着关内居民移人和定居，辽宁人口又有所增加。

西汉时期（公元前 206 年至公元 25 年），辽宁地区属幽州，农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从而人口自然增长率提高，同时西汉王朝为了实边和屯田，组织大量关内民众向东北地区移民，因此进入辽宁的移民数量增加，辽宁人口进一步增加。此时的辽东郡和辽西郡与今辽宁版图基本吻合。辽东郡管辖辽水（河）以东地区和以西的部分地区。其东南到涓水（今大同江）西至今大凌河及细水左岸 北至今辽河上游 东界自今昌图县东北 经今西丰县，南经今新宾县至鸭绿江上游。郡府置于今辽阳市，设 18 县。辽西郡西界邻右北平（治所在今河北省平泉县）东界与辽东郡相接 南到渤海 西到今滦河下游 北至今内蒙古自治区奈曼、库伦 郡府设于今朝阳市附近 辖 14 县。当时 凌源、喀左、建昌等县归属右北平郡，而辽西郡又含今河北省管辖的滦河下游及奈曼、库伦等地，两者人口数量大约相抵。因此辽东、辽西两郡人口之和基本上反映辽宁地区当时的人口总量（今辽宁省新宾、清原县

人口当时属玄菟郡，未包括在内)。西汉元始二年(公元2年)，辽东、辽西郡人口共为624 864人。

武帝元封三年(公元前108年)汉王朝置玄菟郡，郡治在今辽宁新宾西。当时辽宁境内还有一定数量的高句丽人，归玄菟郡管辖。

表 1—1 西汉元始二年(公元2年)辽东、辽西郡人口表

郡 别	县数(个)	人口数(人)	户数(户)	每县平均人口数(人)	每县平均户数(户)	每户平均人口数(人)
辽西郡	14	352 325	72 654	25 166	5 189.57	4.85
辽东郡	18	272 539	55 972	15 141	3 109.56	4.87
合 计	32	624 864	128 626	19 527	4 019.56	4.86

注 资料来源于《汉书》卷一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从东汉 25—220 年起 辽宁人口逐渐下降 到北魏 386—534 年)初期降到了最低点，这是辽宁历史上人口第一次出现大降落。东汉永和五年(140年)辽宁人口为 299 584 人，西晋泰始元年(265年)下降至 35 478 人 到北魏永安二年(529年)只剩下 10 000 人。从西汉元始二年到北魏永安二年的 527 年 辽宁人口减少 98.4%。

这期间，辽宁地区连年发生战争是人口减少的主要原因。东汉建安十一年(206年)汉司曹操率兵亲征辽河以西地区的三郡乌桓 屠柳城(今朝阳附近)新蹋顿及各王 得降众 20 多万，徙居内地。东汉延康元年(220年)后，辽宁一度被公孙瓒和公孙度割据。三国时期魏景初元年至景初二年(237—238年)，辽宁地区成为魏军与辽东(公孙渊部)军混战的战场 社会、经济受到很大破坏 大量居民从海路迁移到山东等地。

魏(220—265年)征服辽东一带后，东北境内战火仍未熄灭，各少数民族首领之间频繁地发动争夺统治权的战争，再度形成分裂割据局面。汉初曾被匈奴击败而撤出辽宁的鲜卑人和乌桓人，于东汉末年回到辽宁。之后，高句丽人也来到辽宁。西晋(265—317年)末年，辽宁各族的统治者乘中原封建割据政权长期混战之机，打破曾经短暂统一的政治局面，经过激烈的战争先后建立各种地方民族政权 有后赵、前燕、前秦、后燕、北燕等 战争对辽宁人口的增减和分布的变化起了决定性作用。魏晋之后的南北朝时期，辽宁属北魏(386—534年)东魏(534—550年)北齐(550—577年)的辖区。北魏延和元年(432年)北魏征讨高句丽回师之时“迁营丘、成周、辽东、乐浪、带方、玄菟六郡民三万家于幽州”。北魏在对燕的战争中，曾将大量辽宁人口迁徙内地，从北魏永兴三年至延和二年(411—433年)前后 4 次迁徙 45 000 多户。因此辽宁地区人口锐减，当时辽西地区只有 1 022 户、4 704 人 成为人烟稀少的荒原之地。北魏太延五年(439年)北魏灭北凉 统一了北方。北魏推行安民政策 禁止官吏扰民 奖励耕作 确定户籍 辽宁居民开始获得休养生息的机会 人口数量停止下降，开始逐渐增长。许多中原居民在战争逼迫下纷纷逃入辽宁地区安家落户，扩大了人口规模。东魏天平元年(534年)北魏分裂为东魏和西魏。其后的 40 多年中，辽宁省境内先后处于东魏、北齐、北周(557—581年)政权控制下，在动荡的局势下人口发展又停滞不前。

三、人口第二次大起大落

从隋朝（581—618年）至元朝（1206—1368年）辽宁地区人口经历第二次大起大落。隋、唐（618—907年）时期居住在辽东的高句丽族强大起来，一度割据辽东，因此隋、唐两朝多次兴兵攻打辽东。隋大业八年至十年（612—614年）隋炀帝3次攻打高句丽，唐太宗、唐高宗从贞观十九年（645年）到总章元年（668年）持续发动20多年的战争，终于击败高句丽，收回辽东，实现辽河流域的重新统一。大规模的战争对辽宁人口变化影响很大，造成辽东持续出现“户亡耗，田岁不收”的局面。

唐朝收回辽东后，于唐总章元年（668年）在辽东设置安东都护府，在辽西仍置营州都督府，两地均归河北道管辖。唐代，在唐王朝统一管理下，对内附的少数民族实行区域自治或半自治，刺激人口增长。开元、天宝年间（713—755年）是唐代政治最开明、社会经济最繁荣的时期，国内人口数量猛增。开元二十八年（740年）辽宁地区共有62 696户居民，按每户5人计算，有31万多人。

五代十国时期居住在北方的契丹族，在可汗耶律阿保机领导下于契丹神册元年（916年）建立辽政权。辽政权全盛时期统治整个东北地区，社会趋于稳定，人口增加，当时在辽宁境内约有90万人。

辽政权强制迁徙女真人与渤海人，是辽宁人口增长的一个重要原因。首先，把一部分生女真人迁往辽南，称之为熟女真，并把大姓家族迁移到辽阳以南地区，称之为曷苏馆女真，熟女真很快与当地居民融合。其次，迁徙渤海人到辽南。辽太祖耶律阿保机于辽天显元年（926年）灭渤海国，以原渤海地域建立东丹国，立长子耶律德光为国王，辽天显三年（928年）耶律德光迁东丹国于辽南，几乎所有的渤海人都被迁至辽南，这次迁移使辽宁人口大增。据《辽史》记载，移民新建的头下军州有34 300户之多。最后，辽又将诸官及九族大帐（皇族）的奴隶迁至辽南冶铁，建立曷术石烈，后又迁部分黄头女真于曷术石烈。五代时期，辽应历元年（951年）辽穆宗耶律璟以曷术石烈人口增长为由，将其升格为曷术部，即曷苏馆女真。

金收国元年（1115年）北宋后期生女真完颜部阿骨打建立金国，金先后灭辽和北宋。金代（1115—1234年）辽宁地区比较安定，各族人民在辽河流域及开原以北大量开荒耕种，农业比较发达，并且金国统治者曾强制中原居民移居辽宁，人口又有进一步增长，形成第二次“大起”的高峰。当时辽宁地区大约有60个县，45万户，近300万人。与辽代相比，人口增加两倍以上。

金泰和五年（1205年）蒙古族在成吉思汗领导下建国，元至元八年（1271年）忽必烈定国号为元，至元十六年（1279年）灭南宋。元朝（1206—1368年）废除金代旧制，建行省制度，除中央政务机构中书省外，设行中书省11个，行中书省以下设路、府、州、县各级政权。辽宁大部分地区属于辽阳行省的辽阳路、沈阳路、广宁府路，北部地区属于开原路咸平府，只有大宁路及其属县隶属中书省。据《元史》记载，辽阳行省共有84 761户，461 424人，扣除今不属于辽宁的合兰府、水达达路、东宁府等地区的人口，加上北部地区人口，辽宁人口大约

只有 30 多万。从金代到元朝的 200 多年间 辽宁人口从近 300 万下降到约 30 多万 ,下降约 90%。

元代辽宁人口骤减,首先是蒙古军队与金朝势力先在辽西、后在辽东争夺疆土的战乱所致。金朝辽东宣抚使蒲鲜万奴在辽宁建立东夏国抗拒蒙古,没有成功。元太宗五年(1233年),蒲鲜万奴被俘,东夏国灭亡,相当一部分女真人东迁至吉林东部一带。金末元初的战乱,使得辽河流域农业区与城镇被毁,居民纷纷逃亡。其次,被封为辽王的成吉思汗幼弟铁木哥翰赤斤的曾孙乃颜·哈丹,于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据漠北东部封地反叛,元政权派兵镇压,辽宁地区除辽南等少数地方外均受战争祸害,不少人死于战乱,一些人逃往他省。同时 元朝统治者残酷压迫汉族百姓 致使北民 主要是汉人 大量南移 这也是辽宁人口大量减少的重要原因。但是,元王朝平息乃颜·哈丹叛乱后,在辽宁设立金州、复州屯田万户府,恢复农业生产。辽宁农业人口又呈上升态势,至元代中后期,辽宁已经是人烟密集的富庶农业区。

四、人口第三次大起大落

从明朝(1368—1644年)至鸦片战争(1840年)前后,辽宁人口经历第三次大起大落。元末明初 辽宁地区战争连绵 百姓惨遭掳掠 居民大多散亡 辽宁人口数量迅速下降。沈州城 沈阳 变成一片废墟 辽阳州郡 鞠为榛莽,一片荒凉。明洪武元年(1368年)朱元璋建立明王朝。洪武年后,才“始以四方之民,来实兹土”。明王朝对东北地区实行“安抚羁縻”政策 强调“华夷一家”。洪武七年(1374年),明太祖诏令辽东军卒大兴屯田,出台优待政策,吸收大量少数民族人口和关内百姓,入辽屯垦。规定凡愿来定居者,一律发给住房和生活用品 同时委官授印。

首先,明王朝在辽宁地区推行调兵驻戍、谪发罪犯、广置屯田的政策。为了加强对东北边疆的统治,明王朝从洪武四年(1371年)开始 陆续在辽宁地区设立 20 多个卫所 派兵戍守。到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在辽官兵达 135 500 余人 连同家属达 50 ~ 60 万。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前后 军户人口还有 381 496 人。明代为抵御在中国东北部的蒙古族和女真族的侵扰 保卫辽沈地区的安全 从永乐到万历(1403—1619年)200 年左右 断断续续修筑全长 880 多公里的辽东边墙 期间 曾置 95 360 名官兵镇守辽东边墙,增加了辽宁人口。

其次 明王朝在辽宁地区发展商品经济 推行羁縻政策 稳定了辽宁地区的社会秩序 并采取一系列经济和政治措施吸引少数民族和汉族人口自由移居辽宁地区。明正统三年(1438年)和正统五年两股女真族来到赫图阿拉一带(今新宾县)有 1 500 多户 不足 1 万人。后来 女真族的居住地区不断扩大 人口持续增加 明万历四年(1576年)分布在辽宁东南与朝鲜交界的鸭绿江岸一带的女真族人口增加到 10 万;明天启七年(1627年)增至 40 ~ 50 万人。

明代 辽宁大部分地区归辽东都指挥使司管辖 新宾、桓仁、清原等县归奴儿干都指挥使司管辖,朝阳、建平 etc 则归大宁都指挥使司管辖。明代,辽宁人口主要分布在辽南地区。人口最多的地区为今辽阳一带的各卫 其次为金州卫(今金县、新金、大连一带)盖州卫(今

盖县、岫岩、营口一带)广宁中屯卫(今锦州一带)明朝辽宁人口缺乏综合的数字,当时,天启元年(1621年)后金破沈阳、辽阳,天启二年(1622年)渡辽河取广宁(今北镇)明朝军民纷纷逃散,《明史·熊廷弼传》:“及辽阳破,河西军民尽奔。”王化贞弃广宁“忽同三四百万辽民一时尽溃。”又《张慎言传》:“广宁失守,辽人转徙入关者不下百万。”这些记载说明辽河以西地区人口至少在300万以上。而辽河以东地区人口不能少于河西。今辽宁省东南部地区(包括今鸭绿江以北、凤城以东、本溪县以南、宽甸县以西)万历三十年(1602年)前后,有6400户余,约有人口30余万。以东南部地区人口数推及包括整个半岛的辽河以东地区,人口不会少于300万。辽河以东加上辽河以西合计约为600万以上,如果减去属于今内蒙古部分地区和吉林西部边缘地区的人口,辽宁人口不会少于约500万人。

后天命元年(1616年)建州女真首领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即可汗位,建元天命,国号大金,随之对明王朝发动进攻。从此在连年的战火中,辽宁人口又一次开始大幅度减少,出现了辽宁人口史上的第三次大降落局面。天命元年至天命十年(1616—1625年)间,努尔哈赤对明朝直接统治的辽沈地区发动了一系列战争,迫使大量汉民流入关内。努尔哈赤的次子皇太极继承王位后继续进攻明朝辽东地区的汉民百姓,“每被侵扰,多致逃亡”逃往关内。清军进关前,顺治元年(1644年)皇太极对关内实行“抄掠政策”,4次打入关内,掠民众百万左右,并把其作为奴隶安置于辽沈地区。但这个数字远远小于辽宁在战争中死亡和逃走的人口数量。顺治元年宁远(兴城)总兵吴三桂领兵4万,伴清王朝兵师14万入关,满族贵族、官吏和满蒙汉八旗以及随从人员、奴仆等共约90万人进入关内。这样,昔日人丁兴旺、经济富庶的辽宁变成了州县废除、户丁缺编、荒野千里、有土无人的地区。

清军入关时,盛京尚有两万人留守。顺治元年十月皇太极之子福临即位,定都北京,又调派一部分八旗兵驻防东北,垦荒种地,但仍不能改变辽宁的荒凉景象。清王朝在全国划分18行省和若干特别行政区,辽宁因系“龙祥之地”划归盛京特别行政区管辖,设奉天将军镇抚留都;“安辑旗民”(旗为旗人,是清代纳入八旗组织之人的通称,包括原来是满洲、蒙古、汉人的所有的人。民为民人,是未加入八旗之汉人)。为了加强对没有加入八旗籍的汉族人民的管理,又设置了奉天府行政系统,形成了一地两制的汉、旗民分治制度。为了增加“辽东”地区人口,恢复和发展经济,顺治八年(1651年)清廷对希望开垦关外之荒地者,“准其分地分居”。顺治十年(1653年)清廷颁布《辽东招民开垦例》,对于招募垦民的“招头”与应召而来的民人,皆积极给予奖励和支持,以招引关内人口来辽宁垦荒。

《辽东招民开垦例》颁布10多年间日渐其效。据史籍载,顺治末年关内到辽宁垦民仅5500余人,至康熙七年(1668年)增至16643人,增加2倍以上。据清顺治十六年(1659年)统计,奉天府有3952丁(成年男子即劳动力,下同),锦州府有1605丁,两府共计5557丁。通常每户丁数在1~2人之间,每户男女老小一般为5~6人,因此以丁数乘5可能是近似的人口数。依此估算,两府人数不到28000人。柳条边外今属辽宁的朝阳、阜新、康平、昌图等地,主要是蒙古族居住区,人口数量没有统计,估计有蒙族人口20万,汉族人口8万。这样算来,辽宁人口大约近31万人,恢复到了元代的人口数量水平。到顺治十八年(1661年)辽西的锦州、广宁(今北镇)、宁远(今兴城)筹地方从关内迁来的流民有数千家

之多。原来为躲避战乱而逃往山东登州和广鹿、长山诸岛的汉民也纷纷返回辽东，仅回金州原籍者就有 700 多人。

康熙七年(1668年)清王朝以盛京“系国朝开创大业之地”；关系满洲风俗之地”为由，下令废除《辽东招民开垦例》而以《查验放行之例》对辽东实行“封禁”即把柳条边内的盛京及东北地区作为禁区，严禁八旗以外的人迁入边内开垦、种植和放牧。

清王朝的“封禁”政策可分为 3 个时期：康熙至雍正的严禁时期，乾隆至道光的松弛时期，咸丰至光绪初年的崩溃时期。康熙至雍正的严禁时期关内移民大减，辽宁人口增长数量很小。康熙八年(1669年)承德(沈阳)铁岭、海城、盖平、开原 5 县新增人丁仅 860 人，锦县、广宁(北镇)宁远(兴城)仅增加 330 人以后数十年间奉天、锦州府新增人口也不多，据史籍载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山东民人往口外垦地者多至十余万”。到了乾隆六年(1741年)奉天、锦州两府人口才有 359 622 人。

乾隆至道光的松弛时期，辽宁人口数量有一定增加。一方面，康乾盛世，中原社会繁荣人口繁多但山东、河北等地方人多地少居民生活困难另一方面居住在东北地区的满族旗人在优待旗人政策的呵护下占有大量“旗地”特别是清王朝皇室的皇庄和王公贵族的王庄拥有大量田地，需要大量的汉族帮工。所以一旦“封禁”松弛，移民人口立刻大幅度增加。乾隆十六年(1751年)辽宁人口数量增加至近 70 万。据记载道光年间出关往辽东的流民“趋之若鹜”这些流民视辽东为“安居乐土”，不但不肯回籍抑且呼朋引类日集日多”。从康熙八年(1669年)到乾隆十六年的 80 年间，辽宁省柳条边内每年平均增加 5 000~6 000 人，而从乾隆十六年到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的 30 年间，辽宁省柳条边内每年平均增加 16 000~17 000 人。据乾隆四十六年不完全统计，奉天民人已达 115 194 户，792 093 人。乾隆四十六年至道光二十年(1840年)的 59 年间，人口从近百万增加到近 250 万平均每年约增加 25 000 多人。

从西汉元始二年(公元 2 年)至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经过 1 800 多年的变迁全省人口总量只增长了 2.54 倍平均 723.62 年翻一番。其间，随着经济发展变化，辽宁人口变化虽有 3 次大起大落，然而由于频繁战争的摧残、自然灾害的破坏以及封禁政策的实施，辽宁人口发展的总趋势是极其缓慢的。

表 1—2 乾隆十六年(1751年)辽宁人口统计表

府厅	户数(户)	人口数(人)	备注
奉天府	36 584	162 261	
锦州府	37 628	251 126	
塔子沟厅		约 200 000	蒙族人口为估计数
彰武等县		约 80 000	汉族人口为估计数
合计		约 693 387	

注 资料来源于《中国人口·辽宁分册》。